**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进展情况**

2021年,在省财政厅的正确指导下,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狠抓工作重点，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理念，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2021年度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总结：

一、明确目标方向，稳步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发﹝2018﹞34号和辽委发﹝2019﹞17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层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盘财绩﹝2021﹞27号）和《2021年度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并下发给县区，进一步明确下步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确保市县区级层面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盘锦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盘财绩﹝2021﹞48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盘财绩﹝2021﹞49号)和《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盘财绩﹝2021﹞59号），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和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行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扩展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

全面启动预算绩效一体化试点，开展了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和线上操作工作，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实施了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启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了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优化了执行中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程序，促进了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021年度全面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户数158户，涉及资金31.37亿元，特定项目类项目19个，涉及资金14.33亿元。

四、提升资金绩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1.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一是**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2020年度扶贫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市第一批完成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审核比例达100%；全市28个市直单位共72个中央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涉及12.86亿元，年执行数12.14亿元，执行率94.4%，达到了对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率100%。**二是**将市本级2020年初所有财政预算批复的“特定目标类”、“人员类”、“运转类”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范围，实现了绩效自评的全覆盖，涉及市本级71个一级预算部门99个二级预算单位，自评项目共计1147个，自评资金37.5亿元，自评执行资金35.6亿元，自评覆盖率100%，自评资金执行率94.9%。

2.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我市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取具有行业特点、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以及资金规模较大的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对项目单位的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方案、报告、实施情况进行确认把关，真正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了绩效评价作用。2021年组织市本级开展2020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数量共计5个，涉及金额0.95亿元。

五、强化资金监管，开展线上绩效运行监控

我们提早谋划，将绩效编制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进行对接，率先实现了2021年度市直各部门绩效中期监控全过程线上操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1〕194号），明确今年监控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以及工作要求，对2021年度11项纳入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同时将市本级158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实现了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全覆盖。会同各业务科室及时对各部门项目执行情况予以指导，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约束力，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加大整改力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制发了《关于印发盘锦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盘财绩﹝2021﹞147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问责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部门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督促预算单位认真加以整改和落实，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管理作用。

七、推动绩效公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和公开力度

**一是**及时宣传绩效工作成果。定期向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报送《“三落实”专项行动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和“2021年度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总结”等信息动态。**二是**适时公开绩效工作情况。将市本级2021年度项目（政策）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2020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审核、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盘锦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